变更确认函

1、原招标文件及采购公告中，“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”由“2022年3月28日9:30（北京时间）”变更为“2022年4月11日9:30（北京时间）”。

2、原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，序号8 履约保证金 由 “金额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%。交款方式：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（包括网银转账，电汇等方式）。收款单位：成都市武侯区卫生健康局开 户 行：成都银行智谷支行银行账号：1001300000680440交款时间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。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：转账。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前。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：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。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，并赔偿供应商损失。”变更为“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”

3、原招标文件 第六章 （二）商务要求 3.1 由“预付费: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%作为预付费用。”变更为“预付费: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40%作为预付费用。”

4.其余不变。

成都市武侯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3月24日